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8月6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河北省农村煤改气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824,444.08兆瓦时,同比增加3.20%;完成上网电量3,730,032.38兆瓦时,同比增加3.11%。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182,366.31兆瓦时,同比减少0.82%;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982,861.89兆瓦时,同比减少0.96%。2026年1-6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70%。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698,674.77	2.69	7,970,796.96	-1.17
河北	2,748,285.64	8.50	5,988,991.43	2.65
山西	82,725.21	-24.64	191,036.28	-29.44
新疆	103,926.04	13.26	158,611.38	0.13
云南	152,694.73	15.93	314,171.89	0.99
山东	17,559.01	-24.93	33,162.70	-27.52
内蒙古	147,489.34	-19.37	343,258.48	-17.40
广西	96,705.01	3.84	177,968.75	-6.85
江苏	68,616.32	-22.00	144,131.99	-20.59
河南	27,520.66	-32.71	61,271.99	-24.61
黑龙江	88,910.83	-23.71	190,612.60	-2.05
江西	64,378.94	11.66	139,986.59	19.93
湖南	20,607.18	-57.04	64,540.05	-30.15
陕西	41,158.47	-16.38	84,970.24	-9.29
辽宁	38,097.39	6.79	78,082.60	-0.14
太阳能业务	125,769.32	20.55	211,569.35	14.34
河北	107,334.85	52.07	180,682.14	50.33
陕西	18,434.47	44.26	30,887.21	49.22
合计	3,824,444.08	3.20	8,182,366.31	-0.82

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二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3,607,028.41	2.59	7,776,696.59	-1.32
河北	2,685,161.13	8.42	5,853,447.57	2.52
山西	80,542.37	-25.06	186,393.83	-29.75
新疆	100,940.27	13.95	153,103.59	-0.01
云南	148,969.71	16.30	306,425.15	1.29
山东	16,980.02	-25.24	32,031.75	-27.86
内蒙古	143,614.00	-19.70	334,413.61	-17.56
广西	93,931.20	3.64	172,480.00	-7.20
江苏	66,938.94	-21.90	140,780.42	-20.58
河南	26,795.55	-32.86	59,686.29	-24.74
黑龙江	84,022.40	-24.77	181,280.01	-2.15
江西	62,402.45	11.18	135,805.65	18.94
湖南	19,669.25	-58.22	62,507.92	-31.03
陕西	39,555.38	-16.49	81,483.80	-9.63
辽宁	37,515.72	6.82	76,857.00	-0.14
太阳能业务	123,003.97	21.23	206,165.30	14.85
河北	104,695.97	52.89	175,509.23	50.96
陕西	18,308.00	45.37	30,656.06	50.35
合计	3,730,032.38	3.11	7,982,861.89	-0.96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73,043.0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48%,其中售气量65,176.1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7.05%;代输气量7,866.9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6.76%。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25,174.1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9.96%,其中售气量202,393.0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45%;代输气量22,781.0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

	输/售气量			
	2026年二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19,931.30	-20.59	89,027.23	-22.26
零售	36,534.15	-4.31	81,878.83	-9.72
CNG	1,425.10	-0.18	2,610.15	-4.48
LNG	7,285.57	-70.43	28,876.85	-41.94
售气量合计	65,176.12	-27.05	202,393.06	-21.45
代输气量	7,866.97	6.76	22,781.06	-3.67
输/售气量合计	73,043.09	-24.48	225,174.12	-19.9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3	卧龙新能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7月31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办公室。

(四)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附上述所列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燕、朱贞瑾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电子邮箱:wolong600173@wolong.com　　联系传真:0575-89289220

(二)其他说明: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希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任后将不在上市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因工作调整需要,莫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王小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小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变更。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希全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7.16	2027.10.15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莫宇峰	总裁	2026.7.16	2027.10.15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小鑫	副总裁	2026.7.16	2027.10.15	工作调整	是	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莫宇峰先生与王小鑫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王希全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希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800股,辞职后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希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希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新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宋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莫宇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莫宇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鑫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小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选举莫宇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则选举王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主任何圣东,成员何圣东、傅黎瑛、李迎刚;

审计委员会:主任傅黎瑛,成员傅黎瑛、于浩、莫宇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于浩,成员于浩、何圣东、李迎刚;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莫宇峰,成员莫宇峰、王小鑫、于浩、宋燕、姚建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新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鑫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巴黎狄德罗大学(Université Paris Diderot),历任宁波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百事德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任卧龙新能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及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8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源煤电”)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71号),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和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事项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将《股东建议函》内容和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建议函》内容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中证投服中心关注到,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未及时改选且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2026年4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4月26日届满,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你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距离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已过两个月,你公司仍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同时,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2026年1月14日起,你公司董事会人数持续少于9人,你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仅7名,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你公司《公司章程》(2025年10月)等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虽然你公司原董事会现仍正常履职,但若新一届董事会未能正常选任,则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无法正常换届改组,为公司治理带来隐患。

综上,建议你公司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齐董事人数,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二、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因两名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法定年龄退休辞去董事职务,控股股东没有及时推荐新的董事人选,导致董事出现2名空缺,公司实有董事7名,未达到章程约定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法定任期至2026年4月26日届满。任期届满前,因新一届董事会中由控股股东委派的候选人提名需履行控股股东内部人事筛选、资质审核、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备等干部管理和国资监管流程,未能在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新任董事人选的推选工作。为此,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依规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换届延期事宜。

公司董事会在完成换届前,董事会成员仍为7名董事,人数可以满足《公司法》关于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要求,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能够履职到位,未出现因董事人数不足导致议案无法审议、重大经营事项搁置等问题,公司治理秩序稳定,不存在董事会因治理缺位、决策失效、管理真空等风险隐患,公司日常运营正常,重大事项管控未受换届延期影响。

同时,公司已认识到,董事人数长期低于章程约定人数、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不完善等可能致使公司出现治理合规性弱化等潜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董事补选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工作,仍积极主动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推进董事人选推选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持续加强沟通协调

自两名董事辞职导致董事出现空缺起,公司持续积极主动与控股股东对接,协调控股股东加快新任董事人选筛选、资质核查、报批报备等工作,并及时向控股股东提示董事缺位、董事会延期换届对应的监管合规风险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控股股东沟通协调,加速推进相关工作。

2.明确控股股东工作时限

目前经向控股股东沟通了解,新任董事提名、向主管部门履行人事报批报备等工作已全面启动,并明确表示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全部新任董事人选内部提名、审批流程,向公司正式递交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

3.加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将在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及材料后,第一时间启动独立董事资质核查、提名委员会资格预审等程序,统筹安排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确保2026年9月底前按照证券监管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4.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在上述各项工作推进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发布专项公告,完整披露换届工作进展;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渠道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主动做好投资者沟通咨询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1.00亿元	17.9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